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0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7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理)  
鄭鍾偉先生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關倩琴小姐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議程項目II

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理)  
鄭鍾偉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玟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1  
陳婉嫻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香港大學

榮休院長、院長特別顧問及持續教育及終身學習研究中心首席顧問  
楊健明教授

學院秘書及學務長  
祈樂彬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院長  
黃玉虹女士

副院長(人力統籌)  
黃陳碧苑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

院長  
阮博文教授

行政總監  
何淑瑩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

副校長(學術)／首席副校長  
李榮安教授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院長  
黃景波博士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

總主任  
游新傑先生

明愛徐誠斌學院及白英奇專業學校校長  
關清平教授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校長  
陳卓禧博士

註冊處主任  
張彩鳳小姐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

會長  
張偉先生

外務副會長  
梁家鳳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周澄小姐

內務秘書  
區諾軒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秘書長  
李耀基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梁曉邦先生

嶺南大學學生會

代表會主席  
鄧啟麟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

大學事務秘書II  
盧重匡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林泳淘小姐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出版部副主任  
陳國權先生

關注副學位大聯盟

代表  
陳凱姿小姐

城大副學士關注組

代表  
鄭耀彤先生

城大副學士關注陣線

代表  
郭寶儀小姐

城大專上學院課程質素關注組

代表  
邱智恆先生

浸大副學士關注組

代表  
梁葉漢先生

Y Talk!

代表  
葉浩意小姐

代表  
蕭綺淳小姐

江浩明先生

鍾耀康先生

盧偉明先生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副校長  
陳家聲博士

副校長  
卓曉楠女士

李青先生

議程項目II

香港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處副處長  
吳玉娟女士

秘書處處長  
黎黃美玲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

校董會秘書  
杜國維先生

署理人力資源處處長  
伍李綺華女士

嶺南大學

校長室行政處長／校董會及諮議會秘書  
李錦祺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

人事處處長  
陳羅潔湘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

行政副校長  
蒙燦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秘書長  
梁少光先生

人事處處長  
劉郭麗梅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

署理人力資源總監  
洪黃順真女士

校長室高級行政主任  
陳育華小姐

香港大學

教務長  
韋永庚先生

教務處助理教務長  
余嘉雯女士

香港大學職工會

理事長  
朱記東先生

副理事長  
黃金成先生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副主席  
楊德忠先生

中文大學校友關注大學發展小組

委員  
繆熾宏先生

委員  
陸耀文先生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陳捷貴先生

副會長  
楊默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周澄小姐

內務秘書  
區諾軒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副會長  
郭園女士

福利主任  
蔡玉妍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張雙慶教授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出版部副主任  
陳國權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

主席  
朱力徑博士

副主席  
林乾禮先生

王晉光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秘書長  
李耀基先生

大學教育關注組

代表  
蔡寶琮博士

代表  
麥肖玲博士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主席  
岑嘉評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會長  
吳曉真小姐

香港城市大學教師工會

會長  
鄭利明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會長  
梁恩榮先生

副會長  
王秉豪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副主席  
李向榮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發言人  
杜耀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I. 《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報告》**

[立法會CB(2)2387/07-08(01)號文件]

[檔號：EDB(MPE)CR 8/2041/04]

[《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報告》]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由於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4月14日及28日的會議上討論副學位教育的議題，該文件旨在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

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香港大學

2. 楊健明教授表示，自2000年以來，自資副學位界別發展迅速，使中學畢業生有更多機會接受專上教育。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開設各項涵蓋範圍廣泛的自資副學位課程，每年學費介乎4萬元至5萬元，相等於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平均單位成本的20%左右。他贊成督導委員會在《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報告》(下稱"該報告")中提出的22項建議，因為該等建議有助促進專上教育界別的穩健和持續發展。香港雖是知識型社會，但市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仍較其他已發展國家的相關比率為低。由於副學位教育在香港的發展時間相對較短，市民大眾對其角色及質素存有誤解。港大建議政府當局應提升副學位資歷在升學及就業方面的認受性、推行支援措施(包括提供法律框架)以促進自資學位界別的發展，以及批准更多內地學生來港求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3. 黃陳碧苑女士表示，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歡迎該報告的建議。該校認為，當局應更着重處理副學位課程與學位課程的銜接問題。就此，該校建議政府當局應協助教育機構訂定及修改其副學位課程的綱要，以配合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相關學士學位課程的綱要，特別是將由2012-2013學年開始推行的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新課程綱要。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

4. 阮博文教授表示，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贊成該報告的建議。他指公眾對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存有誤解，並特別指出該校所開設的自資副學位課程質素優良，而且經由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根據其自行評審機制進行評審。該校已投放大量資源，以興建特建校舍及聘請合資格教師。該校認為，鑒於教資會界別所提供

的銜接學位學額有限，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政策及程序，以促進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及私立大學的發展，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機會。

*香港教育學院*

*[立法會CB(2)2670/07-08(01)號文件]*

5. 李榮安教授表示，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及其持續專業教育學院贊成該報告的主要建議。教院認為，由於香港正進一步發展為知識型經濟，副學位教育(包括副學士及高級文憑的資歷)的價值應得到肯定，而副學位課程應配合新學制的推行。教院認為，提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以及加強副學位資歷在升學及就業方面的認受性，皆十分重要。李教授特別說明適用於教院自資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他補充，教院贊成當局採取下列措施：發表《副學位界別良好實例手冊》；讓僱主多參與發展副學位課程，藉以為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職前工作體驗；以及其他各項改善措施，包括為自資副學位界別的教育機構及學生提供資助和支援等。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

*[立法會CB(2)2387/07-08(02)號文件]*

6. 關清平教授表示，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下稱"明愛")贊成該報告的建議。明愛的建議包括：把質素提升津貼計劃的撥款改為經常性撥款；不論院校是否具有自行評審資格，其副學位課程均應接受同一質素保證機制監管；當局應支持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及私立大學的發展；以及當局應撥出資源，以加深公眾對副學位資歷的認識及提升此資歷的認受性。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7. 陳卓禧博士表示，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歡迎該報告的總結及建議，特別是當中肯定自資副學位界別的價值及貢獻，並且提出多項擬議措施以提升副學位教育的質素。該校認為，為學生提供平等的求學機會及待遇十分重要。院校應力求保持課程質素，以及確保課程能為學生增值。他請委員及各方關注人士參觀該校，與校內師生見面，藉以加深對副學位教育事宜的瞭解。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

8. 梁家鳳小姐表示，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贊成發展私立大學。不過，她指出，私立大學因資源有限，在硬件及軟件上均難與公帑資助院校競爭。因此，私立大

學的學生無法享受全面的校園生活。梁小姐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撥出合適的用地和充足的資源，支持辦學往績卓越的自資院校發展為私立大學。根據收生人數提供直接資助，是其中一個可行的資助模式。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9. 周澄小姐表示，政府當局應更致力消除公眾對副學士資歷的誤解，以及提升該資歷在升學及就業方面的認受性。該會建議政府當局刊印依據課程和行業編製的副學士及高級文憑畢業生就業數據，並列出平均薪酬；當局應增加接納副學士為入職資歷的公務員職系數目，從而帶頭承認副學士資歷；增加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的公帑資助銜接學額，以及檢討和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立法會CB(2)2438/07-08(01)號文件]

10. 李耀基先生表示，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下稱"學聯")認為該報告中關於增加學生資助的建議，未能解決他們提出的關注事項。學聯建議，政府當局應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現行58,000元的助學金上限取消，並將申請須接受入息審查助學金的25歲年齡上限撤銷。此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免入息審查貸款於學生在學期間應該免息。至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學聯促請政府當局取消在無所損益的利率之上另加1.5%的風險調整系數。在還款方面，學聯反對當局正在考慮的一項建議：將連續拖欠兩期或以上還款的借款學生的資料交予信貸資料機構。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11. 梁曉邦先生表示，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支持延長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貸款還款期，由10年延至20年，以減輕自資教育機構的財政負擔。然而，該會認為，該項措施會令更多學生須分擔院校的還款責任。該會建議政府當局豁免教育機構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以便他們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改善其副學位課程的質素。

嶺南大學學生會

12. 鄧啟麟先生表示，嶺南大學學生會關注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及質素保證機制。該會認為教育機構必須堅持"寬進嚴出"的原則，此舉既可讓更多學生得以接

受專上教育，亦可保持副學位教育的質素。該會建議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以加強副學位教育的質素保證，並應撥出資源，以增加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和就業機會。當局應規定院校須公開其課程的相關資料，以加強監察。為改善副學位教育的質素，政府當局應考慮以每名學生每年不少於2萬元的基準向開辦副學位課程的辦學機構提供資助。此外，政府當局應進行檢討並推行改善措施，以改善學習環境。

#### 香港大學學生會

13. 盧重匡先生表示，由於當局沒有就如何劃分自資課程的學費和行政費及兩者的用途提供指引或作出監管，以致部分教育機構為牟利而收取極高的行政費。據報，某些自資院校徵收的行政費高達學費的7至20%。香港大學學生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機制，以監管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的學費和行政費增幅。該會認為，學費應用於改善教學質素，而非償還教育機構的貸款。該會認為，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20年，將使更多學生須替院校還款。該會建議政府當局豁免教育機構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以便他們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改善其自資課程的質素。

####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14. 林泳淘小姐表示，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建議政府當局採取下列措施：編製並公布按院校、課程及行業分類的副學位畢業生就業數據；在公務員招聘中帶頭承認副學位資歷；增聘副學位畢業生，並鼓勵私營機構效法；就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進行檢討，以及逐步增加該等學額，直至所有合資格的副學位畢業生均可升讀大學為止。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2438/07-08(02)號文件]

15. 陳國權先生表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認為，資助、質素及升學銜接是自資副學位教育的三大關鍵。對於該報告提出了22項建議，但卻不包括提供直接資助以改善副學位教育的質素，亦不包括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銜接學額，教協感到失望。教協一向認為，自資副學位學生應得到公平對待，與獲公帑資助的大專學生看齊。在缺乏政府當局直接資助的情況下，實難以期望教育機構會將其有限資源用於課程之上，而教育機構亦沒有能力這樣做，以致自資課程的質素難以改善。由於公帑資助院校未能提供足夠的銜接學額，副學位持有人的升學前景受到限制。教協建議政府當局應

採取臨時措施，容許教資會資助院校靈活運用非本地學生的學額取錄副學位畢業生，而該等學生須繳付按課程的邊際成本計算的學費。

*關注副學位大聯盟*

*[立法會CB(2)2669/07-08(01)號文件]*

16. 陳凱姿小姐表示，該報告內容顯示政府當局對副學位教育毫無承擔，關注副學位大聯盟對此感到失望。該報告並無處理資源及升學銜接這兩大問題。該聯盟認為，提供足夠資源以改善副學位教育的質素，以及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的銜接學額數目，兩者皆十分重要。該聯盟向政府當局提出下列建議：制訂增設銜接學額的時間表，以及容許院校在短期內靈活運用非本地學生的收生限額取錄副學位畢業生；豁免教育機構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以便它們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改善其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以及根據認可課程所取錄的學生人數，以每人每年2萬元的基準向教育機構提供直接資助。該聯盟亦認為，院校必須遵守“寬進嚴出”的原則。該聯盟不接受以發展私立大學來解決升學銜接的問題。

*城大副學士關注組*

17. 鄭耀彤先生表示，設立由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資歷評審局”)和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組成的三方聯絡委員會，並不能解決副學位界別的質素問題。聯絡委員會作為諮詢機構，無權規管副學位課程的辦學機構如何運作。該關注組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具有法定權力的機制，以確保院校就副學位課程採取“寬進嚴出”的原則，從而改善課程質素。此外，當局應藉着增聘副學位畢業生，帶頭承認副學位資歷，以鼓勵私營機構效法。

*城大副學士關注陣線*

18. 郭寶儀小姐表示，許多副學位畢業生均希望升讀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但到了2008-2009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二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合共只有1 927個。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非本地學生學額在數年間增加30倍，但副學位畢業生的銜接學額數目卻只是略有增加，關注陣線對此感到失望。關注陣線認為，政府當局應容許教資會資助院校利用非本地學生學額錄取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而非為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而採取措施進一步增收非本地學生。此外，政府當局應檢討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數目，以增加學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

城大專上學院課程質素關注組

19. 邱智恆先生表示，城大專上學院課程質素關注組認為，政府當局既無推算香港的長遠人力需求，又沒有就提供相應的專上課程作出規劃，以致自資副學位界別過度擴張，課程種類發展不平衡。教育機構提供的課程種類由市場力量支配，而沒有顧及課程的延續性和過往的辦學經驗。在此情況下，副學位教育既難臻完善，亦難以健康的方式發展。關注組促請政府當局主動規管副學位課程的供應和監察課程質素，而非任由市場力量主導。

浸大副學士關注組

20. 梁葉漢先生表示，許多學生並不知道教育機構把大部分學費用於償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貸款，餘下只有甚少資源可用於提供課程。浸大副學士關注組認為，該報告建議把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20年會使問題惡化，因為教育機構須在首10年後就貸款繳付利息。關注組建議，為解決問題，政府當局應豁免教育機構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以便他們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改善其副學位課程的質素。

*Y Talk!*

[立法會CB(2)2693/07-08(01)號文件]

21. 葉浩意小姐表示，雖然政府對擴大專上教育界別作出了政策上的承擔，但卻沒有為此提供足夠資源，以致副學位教育未能健康發展。*Y Talk*指出，一項優質副學位課程的平均單位成本應約為每年6萬元，但自資副學位課程現時的學費每年約4萬元。由此可解釋到，為何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屢受質疑。該報告建議推行為期3年的質素提升津貼計劃，以及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20年，兩者均不能解決副學位教育質素的根本問題。*Y Talk*認為，為改善副學位課程的質素，政府當局應以每名學生每年2萬元為基準，向教育機構提供直接資助。

江浩明先生

[立法會CB(2)2694/07-08(01)號文件]

22. 江浩明先生表示，設立沒有法定權力的三方聯絡委員會無助於提高副學位教育的質素。儘管當局於2001年制訂了通用指標，並於2005年成立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但副學位教育的質素依然未如理想。他引述過去數年來，學生就個別副學位課程提出的一連串投訴。

江先生認為，導致現時情況有欠理想的主要原因在於政府當局缺乏監管。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規管副學位課程，以確保課程質素，並應懲處未有遵從通用指標的教育機構。此外，政府當局應根據收生人數向教育機構提供直接資助，以便他們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改善其副學位課程的質素。

鍾耀康先生

23. 鍾耀康先生敘述其大專升學和就業經歷，以說明政府當局過去10年在這些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未能配合中學畢業生的需要。他特別指出自資副學位界別的主要問題，當中包括課程質素及評審、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銜接問題，以及副學位資歷在升學和就業方面的認受性。他提醒政府當局汲取發展副學位教育的經驗，以及就自資學位界別的發展制訂合適的規管和支援措施。他認為不應倉卒發展自資學位界別，以免重蹈副學位教育的覆轍。

盧偉明先生

24. 盧偉明先生表示，與學前教育界別一樣，政府當局同樣必須規管自資學位界別的發展。他特別提及，教育機構只考慮市場需求而沒有顧及香港的人力需要，令自資副學位課程不夠多元化。為免自資學位界別的發展重蹈副學位界別的覆轍，盧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規管課程種類的措施；防止出現誤導性的自資學位課程廣告；訂定機制以監察教育機構的財政狀況和課程質素；以及向教育機構及學生提供足夠的資助及支援。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立法會CB(2)2670/07-08(02)號文件]

25. 陳家聲博士表示，香港科技專上書院歡迎該報告的建議，以提高副學位教育的質素和支持專上院校的發展。該校特別支持下述建議：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以期提供更切合時宜、精簡及全面的法律架構，以規管開辦本地課程的非法定教育機構。據他所知，該條例並無規定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院校必須接受資歷評審局的評審。根據該條例接受資歷評審局評審的現行收費高達100萬元，十分昂貴。該校建議，現已開辦經資歷評審局評審的副學位課程的院校，應獲承認為可根據該條例註冊。若這些院校開辦學士學位課程，才須申請進行評審。

李青先生

26. 李青先生表示，自資副學位界別自2000年起過度擴張，以致課程質素低落，副學位資歷在升學及就業方面認受性不足。他認為，該報告提出的建議，包括推行改善措施以支援教育機構及學生，無助於解決副學位界別各種問題。這些問題包括：院校利用學費償還貸款、免入息審查貸款於學生在學期間已徵收利息、升學銜接機會不足，以及副學位資歷認受性不足。他要求委員及各團體監察自資副學位界別的持續發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27. 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理)感謝團體就該報告的建議提出意見及建議，並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一直認為，質素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的重要基石。在該報告的22項建議中，逾半關乎提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副學位課程須接受資歷評審局或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的質素覆檢。教育機構和學生如要符合資格申請各項支援計劃，有關自資副學位課程必須成功通過本地評審。此機制能有效確保教育機構及其課程的質素；
- (b) 大部分副學位畢業生(包括副學士及高級文憑畢業生)均能在畢業後3個月內覓得工作，其薪酬亦與其學歷相稱；
- (c) 於2006年完成第一階段專上教育界別檢討，以及於2008年完成第二階段檢討後，當局已改善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為副學位學生提供的資助；
- (d) 政府當局對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及私立大學的發展持開放態度，並未就此訂定任何時間表。政府當局認為必須維持自資學位課程的質素及水準；及
- (e) 政府當局已撥出大量資源支持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當中包括推行批地計劃、延長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還款期，以及推出質素提升津貼計劃。



### 自資學位界別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有關自資學位界別的發展，問題關鍵在於質素而非速度。倘若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銜接學額分別維持在14 500個和1 927個的水平，自資學位學額的供求預計將於未來數年隨着副學位畢業生的人數增加而上升。目前，本港只有1 629個自資學位學額；自資學士學位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為每年42,000元至96,000元不等，而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則介乎16萬元至20萬元。由於兩者的單位成本相差甚遠，自資課程與公帑資助課程的質素根本不可同日而語。張議員建議，為改善此情況，政府當局應與學生平均分擔自資學位課程的單位成本。另外，政府當局應在過渡期內准許教資會資助院校把剩餘的非本地學生學額用作副學位畢業生的銜接學額。

29. 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理)回應時表示，向自資課程提供資助會對政府政策構成根本的變動。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非本地學生收生限額須待2008-2009學年才會由10%增至20%。政府當局早前已告知委員，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此情況和考慮張文光議員的建議。

30. 李卓人議員表示，問題癥結在於政府當局對教育是否有承擔。他認同政府當局應提供資助，以促進自資學位界別的穩健和持續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供應，以及豁免自資課程的辦學機構為興建特建校舍及設施而借貸的款項。他認為，與其採取措施吸引海外人才來港，政府當局倒不如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銜接學額，以培育本地人才。

31. 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教育方面撥出大量資源，教育開支約佔經常性公共開支的25%。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5月23日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於2008-2009年度撥出約4億元，以根據該報告的建議改善專上學生的資助。有關撥款將於2012-2013年度增至約9億元。

32. 楊森議員表示，由於香港正進一步發展為知識型經濟，在人力資源方面作出投資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不論是硬件還是軟件，自資課程的質素均難與公帑資助課程媲美。他認為，學生期望接受高等教育並具備所需的學習能力，但當局卻不為他們提供學生負擔得來的升學機會，實在是香港之恥。他對當局擬透過發展自資學位界別應付副學位畢業生的需要，持強烈保留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的公帑資助銜接學額，並增加有關學額，又或向開辦學位課程的辦學機構提供資助。

33. 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理)解釋，政府當局每年已撥出超過500億元作教育用途，而且為所有合資格副學位畢業生提供公帑資助的銜接學額亦不切實可行。他指出，在東南亞不少已發展國家，自資教育界別所佔的市場份額較公帑資助的界別更大。

#### 自資副學位界別

34. 劉慧卿議員對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未有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她認同政府當局應撥出足夠資源，以促進自資副學位界別的穩健和持續發展。她請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持續進修部的代表回應學生就副學位教育界別的問題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35. 楊健明教授回應時表示，培育人才對香港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應根據香港的人力需求撥出資源，以提高本港接受專上教育的人口比率。然而，香港的資源有限。與其他已發展國家一樣，政府或私人界別都不應獨力承擔這項責任。他認為政府與社會應攜手合作，共同努力，投放資源支援教育服務。

36. 黃玉虹女士回應時表示，她認同學生就自資副學位教育界別的問題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她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除非當局提供資源，否則根本無法提升課程質素。

37. 阮博文教授回應時表示，理大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能以較低成本開辦優質副學位課程的主要原因有兩個。第一，該校專注於教學；第二，該校是理大的附屬院校，可以邊際成本使用理大的教學設施。

38. 張超雄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理大的教職員。他認為，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單位成本大約僅及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25%，故此自資副學位課程難以達到高水準。再者，由於有關院校須償還貸款，以致餘下用作教學的資源少之又少。基於資源所限，這些課程的運作猶如高中班級，缺乏多樣性。由於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維持在14 500個的水平，政府當局唯有發展自資學位界別，以應付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需要。張議員關注到，在缺乏政府資助的情況下，自資副學位教育的問題很可能會在自資學位界別重現。他指出，倘若政府當局缺乏承擔，不願意在教育方面投放資源，香港將不能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有必要在新一屆任期內跟進此議題。

39. 陳偉業議員認為，學生被人誤導，浪費時間和金錢修讀副學位課程，卻得不到應有的回報。不少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均處於極大困境，既債台高築，其資歷在升學和就業方面的認受性又不高。為協助這些學生，以及改善副學位教育的質素，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支持自資副學位界別的發展。他欣賞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坦白說出真相：如缺乏政府當局的資助，副學位教育的質素將難以改善。他指出，按單位成本8萬元計算，資助3 000個副學位學額的成本是2億4,000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照顧學生的經濟及升學需要。

40. 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進行了兩階段的專上教育界別檢討，並已推出一籃子措施支持副學位界別的發展。未來數年，政府當局會全力推行該報告的22項建議，以支援該界別的教育機構及學生。

41. 余若薇議員請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持續進修部的代表團體就下列事項發表意見：可否以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平均單位成本約25%開辦副學位課程；市場力量對課程設計的影響；以及自資副學位課程的透明度及獲取有關資料的情況，包括副學位畢業生的就業數據。

42. 楊健明教授回應時表示，由於自資副學位課程每年的學費約為42,000元，財政上難以營辦有關課程，而教學質素亦難與公帑資助的課程相提並論。雖然資助定必有助改善副學位教育的質素，但發展自資副學位界別其實可為有能力的學生提供另一途徑接受專上教育。他承認院校的發展受到市場力量影響。楊教授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其政策，以繼續資助下列副學位課程：開辦成本及經營成本較高的課程；滿足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以及較少人修讀但仍有保存價值的課程，即教育機構及一般學生認為欠缺市場吸引力的課程。

43. 黃玉虹女士回應時表示，以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25%左右的成本開辦優質的副學位課程，實在十分困難。她認為，即使可以邊際成本共用大學設施，教資會資助院校亦不能以此成本開辦優質課程。她認為教學人員有需要參與研究工作，以提升教學質素。她認為有能力的副學位畢業生應享有接受優質大學教育的平等機會。

44. 阮博文教授回應時表示，理大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能夠開辦優質的副學位課程，是因為該校的師生比例較高、專注於教學，以及可以邊際成本使用理大的設施。該校並採用類似的模式開辦研究院修課課程，成本約為同一水平的公帑資助課程單位成本的一半。

45. 李榮安教授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如何釐定用於教育的資源，以及為副學位教育撥出多少資源，才是根本的問題。他關注到，有些副學位學生債台高築，而部分成績優異的學生因經濟拮据而未能繼續升學。他指出，由於當年正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辦學成本較低廉，自資副學位界別遂在這段期間不斷擴張，而教育機構亦因此可以較低廉的成本開辦課程。隨着通脹攀升，學生就該界別所提出的問題遲早會浮現。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直接資助該界別的教育機構及學生。

46. 張文光議員促請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團結一致，要求政府當局長遠提供額外撥款，令自資副學位及學位界別得以穩健及持續發展。他認為，教育機構如為了以自資方式經營而採取措施降低辦學成本，將有損學生的利益和教學質素。

47. 楊森議員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副學位界別的問題，以及聯手敦促政府當局檢討撥予該界別的資源。

48.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和團體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尤其是提供予副學位界別的資源是否足夠的問題，因為此問題影響到副學位課程的質素。

## 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

[立法會CB(2)1655/07-08(01)及CB(2)2387/07-08(03)號文件]

### 引言

4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387/07-08(03)號文件]。

50. 主席提醒與會各方，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由於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代表選擇不出口頭陳述，他們只會參與討論。應主席的邀請，有18個團體／個別人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口頭陳述。

### 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

香港大學職工會

[立法會CB(2)2387/07-08(05)號文件]

51. 朱記東先生及黃金成先生陳述香港大學職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該會認為，港大現時的管治及管理架構和處理員工投訴的機制成效不彰，並建議透過削減繁瑣規管及精簡程序作出改善。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52. 楊德忠先生引述多宗不公平處理僱傭相關事宜的個案，強調大學管理層設立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機制以處理員工相關事宜，對高等教育院校的發展十分重要。訂定此機制較推行申訴及投訴機制重要得多。他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參考海外地方的做法，詳細訂明續聘及晉升的評核準則，並應公開評核制度的運作情況。

*中文大學校友關注大學發展小組  
[立法會CB(2)2415/07-08(01)號文件]*

53. 繆熾宏先生陳述中文大學校友關注大學發展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小組的意見書內。他強調，大學管理層應繼續提高透明度和加強問責性，以維護持份者的權益。

54. 陸耀文先生希望，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大學校董會的校外成員，特別是中大大學校董會內的3名立法會議員，可協助監察有關情況。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2415/07-08(02)號文件]*

55. 陳捷貴先生陳述香港大學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陳先生表示，該會支持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下稱"高教聯")的建議，認同應擴大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以涵蓋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

56. 楊默博士補充，港大系主任在員工管理及資源分配方面權力過大。他認為，大學應加強其監察機制，以防系主任濫權。此外，大學應訂立公平、公正和具透明度的晉升程序。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CB(2)2438/07-08(03)號文件]*

57. 區諾軒先生向委員闡述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的意見書，並特別提述下列意見及建議 ——

- (a) 政府當局應檢討《宋達能報告》的建議是否合理，以及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訂定方向，以強化其管治架構；
- (b) 應公開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體制改革的資料，特別是中大大學校董會的改組建議，供公眾查閱；及
- (c) 中大管理層應容許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參與制訂政策。

####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58. 郭園女士表示，中大為正式調查各類投訴及申訴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其成員均由校長委任。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強烈要求校方邀請該會的代表加入調查委員會。為求一致起見，該會建議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採用劃一的制度處理各院校教職員的投訴及申訴。

####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立法會CB(2)2700/07-08(01)號文件]

59. 張雙慶教授陳述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張教授表示，該會支持高教聯的建議，認同應設立公平、獨立和層次較高的機制，以處理因大學管理層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員工所提出的投訴(包括上訴)。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2616/07-08(01)號文件]

60. 陳國權先生陳述教協的意見，詳情載於教協的意見書內。概括而言，教協認為政府當局應尊重學術自由，以及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可保持其院校自主權。當局應從多方面考慮並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包括院校的機構管治、政府委任的校董會成員所佔的比例、以實任條款及固定年期合約聘用的學術人員所佔的百分比、處理教職員申訴的機制等。

####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

61. 朱力徑博士表示，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希望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的管理層可提高申訴及投訴機制的透明度和獨立性。

王晉光先生

[立法會CB(2)2589/07-08(01)號文件]

62. 王晉光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批評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層在運作及員工管理方面缺乏透明度。他強烈要求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以處理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的投訴。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立法會CB(2)2616/07-08(02)號文件]

63. 李耀基先生向委員闡述學聯的意見書。他指稱政府曾多次干預大專院校的學術自由。學聯特別要求，應由立法會決定校監／監督的委任事宜。在香港，行政長官是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監／監督。學聯認為這項安排不恰當，並促請當局不要委任政府官員或公務員擔任校監／監督。此外，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管理委員會均應進行改組，並讓公眾人士和個別院校的教職員及學生互選的代表參與其中。學聯並認為，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教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應予以修訂，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在校董會內有足夠的代表。

大學教育關注組

[立法會CB(2)2387/07-08(07)號文件]

64. 蔡寶琮博士及麥肖玲博士陳述大學教育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的意見書內。她們強烈要求教資會檢討現行的學術研究撥款分配政策。此外，教資會資助院校應處理初級教學人員遇到的問題，由於他們的教學量不斷增加，以致難以進行研究及發展工作。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立法會CB(2)2669/07-08(02)號文件]

65. 岑嘉評教授陳述高教聯的意見，詳情載於高教聯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岑教授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的問題，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

- (a) 設立獨立的跨院校申訴機制，以處理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投訴；及
- (b) 擴大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以涵蓋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

66. 岑教授進而表示，大學校長應確保大學在制度層面上設有合適的機制及措施，以確保投訴獲得公平和公正的處理。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立法會CB(2)2387/07-08(06)號文件]

67. 吳曉真小姐向委員闡述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的意見書，並特別提述該會提出的下列建議，以期改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

- (a)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應容許有興趣人士查閱其管治團體的文件，包括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 (b)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應仿效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制訂公開資料守則，以加強資訊流通和資料披露的完整性，讓持份者可在有需要時要求取得資訊或資料；
- (c) 教資會資助院校應改善其諮詢程序，並根據同一原則／標準進行諮詢；及
- (d) 政府當局應在教資會資助院校設立集體談判制度，以便勞資雙方就僱傭條款及條件及其他員工相關事宜進行磋商，從而達致共識。

香港城市大學教師工會  
[立法會CB(2)2669/07-08(03)號文件]

68. 鄭利明博士陳述香港城市大學教師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該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規定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公開其管治團體的會議議程、文件及紀錄，供公眾查閱，因為此舉有助提高其問責性及透明度。此外，由於教職員擁有知情權，院校的管理層亦應容許他們出席會議。鑒於各院校在處理申訴及投訴方面所設立的既定機制，被視為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應擴大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以涵蓋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2616/07-08(03)號文件]

69. 梁恩榮先生向委員簡述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提述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應立法落實《基本法》第三十四、三十九及一百三十七條，以保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 (b) 政府不應干預任何高等教育院校的行政工作；
- (c) 不應委任政府官員或公職人員出任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團體的成員；
- (d) 應把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董會的政府委任成員人數減至最少；
- (e) 只應從管治團體的校外／獨立成員中選出主席；及
- (f) 行政長官不應擔當任何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監／監督。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70. 李向榮博士表示，他曾是理大申訴委員會的成員。根據他本身的經驗，由於申訴委員會的運作受到校長影響，故此理大的既有機制完全不能有效處理關乎員工事宜的申訴及投訴。該會認同其他團體的意見，認為應設立獨立的跨院校申訴機制，以處理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員工投訴。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擴大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以涵蓋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立法會CB(2)2669/07-08(02)號文件]*

71. 杜耀明先生陳述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該會認同其他團體的意見，認為 ——

- (a)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應提高其管治架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 (b) 應設立公平、公開和獨立的跨院校申訴機制，以處理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投訴；
- (c)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層均應作出安排，在其管治團體中增加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的人數，以建立公平、公正和共同參與的管治架構；及

- (d)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應公開其管治團體的會議議程、文件及會議紀錄，供公眾查閱。

72. 委員察悉由劉遵義施政監察(香港中文大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616/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及回應

73. 應主席的邀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教資會資助院校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包括校內申訴及投訴機制)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655/07-08(01)號文件內。

74. 教育局副秘書長(1)(署理)回應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尊重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的原則。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各受不同條例監管。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均已完成就其管治及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而進行的檢討工作，並已實施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由於部分建議涉及法例修訂，有關的立法建議已經或將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 討論

75. 李卓人議員表示，各院校的教職員如無權與大學管理層進行集體談判，他們不會對校內的申訴及投訴機制產生信心。他認為，如要解決有關員工事宜的糾紛，教職員協會／工會必須在投訴處理制度中發揮作用，包括代表僱員與僱主磋商，以及陪同教職員出席個案聆訊。他詢問是否有任何院校容許其教職員協會／工會參與有關過程。

76. 港大韋永庚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港大有關處理員工申訴及投訴的既定程序，投訴人或被投訴的教職員出席申訴小組或調查委員會安排的正式聆訊時，可由一名律師或一名可協助該名教職員的人士(例如親人、朋友、同事或職工會成員)陪同。該名教職員亦可透過其代表作供。理大方面，洪黃順真女士表示，理大校董會於2007年6月批准採納大學管理層就處理員工申訴及上訴個案所建議的新政策。根據新政策，申訴委員會負責調查教職員的投訴及申訴。該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一名成員獲教務委員會委任為主席、一名成員代表教學人員、一名成員代表非教學人員，以及一名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的代表。至於城大方面，伍李綺華女士表示，投訴人及答辯人可由一名人士(例如同事或職工會代表)陪同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77.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團體的意見，並應推行合適措施，以提高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架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他認同團體的意見，並認為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應仿效立法會的做法，公開其管治團體的會議議程、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供公眾查閱。

7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尊重教資會《工作指引》所載5個範疇的院校自主權，即課程的設計與學術水平的監察、教職員和學生的甄選、研究的提出與進行，以及資源的內部調配。為求在尊重院校自主和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教資會無意支配(dictate)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行事方式。教資會歡迎院校因應各自不同的角色、使命及個別情況，以及2002年《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所建議的本地和國際的良好管理模式，引入"切合所需"的管治架構。

79. 楊森議員澄清，他並無採用"支配"(dictate)一詞。他不滿教資會秘書長在回應時採用此字眼。他強烈認為，院校管理層應更積極提高透明度，並且不應以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為藉口，繼續採用現行的管治及管理模式。

80. 張文光議員贊同楊森議員的意見，表示他收到以固定年期合約獲聘的教資會資助院校僱員提出的多宗投訴。他們聲稱在聘用、晉升和續約方面的待遇，遜於以實任條款聘用的員工。張議員進而表示，大部分合約制教職員均因為擔心不獲續約而不敢表達對院校管理的意見。他十分關注以合約條款聘用學術人員對學術自由的影響，特別是這類學術人員的比例正不斷增加。他以理大為例，指出該校約有50%學術人員以固定年期合約受聘，並詢問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政策有否訂明，校方如認為以固定年期合約獲聘的教職員在第二份合約期滿後適合留任，應以實任條款續聘該名員工。他認為，倘若校方在該員工連續完成兩份為期3年的合約後，決定不改以實任條款聘用他／她，校方應向他／她提供充分理據。關於申訴處理機制，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擴大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以涵蓋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以及設立跨院校的申訴機制，以處理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投訴。

81. 張超雄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理大的教學人員。他以固定年期合約的方式獲聘，已在過去一段長時間連續完成多份合約。張超雄議員認同張文光議員對於以合約條款聘用和續聘教學人員的關注，因為據他觀察所得，大部分以合約條款受聘的員工均因為擔心失去工作而不敢表達意見。他支持設立獨立的跨院校申訴機制，並徵詢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對此建議的意見。

82. 港大韋永庚先生、中大梁少光先生、科大吳玉娟女士、理大洪黃順真女士、城大伍李綺華女士、嶺南大學李錦祺先生、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陳羅潔湘博士及教院蒙燦先生回應時均表示，他們會向所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轉述委員及團體的意見和建議，以供考慮。

83. 理大洪黃順真女士、嶺南大學李錦祺先生及浸大陳羅潔湘博士在回應張超雄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解釋現行的申訴及投訴機制如何運作。根據這些院校所提供的資料，所有投訴(包括上訴)均由校董會或獲指派調查有關投訴的委員會(而非校長)作出最終裁決。

84. 劉慧卿議員憶述，過去數年，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有關的事宜，以及聽取團體對該等事宜的意見。對於政府當局及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層至今尚未積極回應團體提出的各種關注事項，她感到失望。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此議題。她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並提出對下列事項的立場——

- (a) 校董會的組成，包括甄選成員及主席的方法；
- (b) 提高院校的公眾問責性及透明度的措施；
- (c) 改善資訊流通的措施；應考慮各團體的建議，制訂並公布"公開資料守則"；
- (d) 設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機制的建議；及
- (e) 學術自由的定義及如何保障學術自由。

85. 楊森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十分支持設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他們希望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對這項建議持正面態度。楊議員補充，身為退休的大學教學人員，他明白學術人員若非以實任條款受聘會對他們有何負面影響。他希望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層審慎檢討以固定年期合約聘用的學術人員所佔的比例，並加以調整。

86. 中大梁少光先生強調，中大人事處一直與教職員協會／工會就員工相關事宜保持緊密聯絡。中大設有既定程序，處理各類投訴及申訴事宜。概括而言，正式調查程序包括下列步驟：確定個案表面上是否成立；成立調查委員會作正式調查；容許投訴人／被投訴人提出抗辯／答辯；提出上訴或覆核(如適用者)；以及通過最後裁決／行動。

87. 理大洪黃順真女士告知委員，首次獲理大聘用的學術人員通常會以固定年期合約的方式獲聘。有關人員一般須連續完成兩份為期3年的合約，才可獲理大以實任條款聘用。然而，張超雄議員引述其個人經驗，並質疑教職員在連續完成兩份為期3年的合約後，是否真的可獲理大以實任條款聘用。

議案

88. 楊森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和行政部門提高管治透明度，包括公開會議紀錄及文件，以及設立跨院校的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

89.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5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結論

9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由於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代表承諾向所屬院校的管治團體轉述委員及團體的意見和建議，他希望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均更深入討論上文第84段所載的事項，並提出其立場。事務委員會將於立法會下屆任期內跟進此議題。

9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23日